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4-007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2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0,536,041.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2,263,958.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55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22 年末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968,623.95 元，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总计人民币 35,954,464.20 元(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01,295,334.6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954,464.20 元(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并已将全部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分行、中国银行喀什分行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5050174603600000277)，在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0010012010106555180)、在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0475101040008767)，在中国银行喀什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8268251645)。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形成的剩余募集资金 3,591.00 万元(包含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新疆火炬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新疆火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总计人民币 35,954,464.20 元转入公司基本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状态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南路支行	65050174603600000277	已注销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60010012010106555180	已注销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分行	30475101040008767	已注销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喀什分行	108268251645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0,129.5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19,014.23 万元，用于收购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上述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火炬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之三环立交加气站"、"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之物流商贸园综合站之创业路加气站"项目终止，将"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中的 314 国道加气站、新区一路加气站、城东大道加气站项目，"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中的东城门站项目延期，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新疆火炬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将"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之 314 国道加气站"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结项，将"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之 314 国道加气站"项目终止，募集资金节余金额总计人民币 35,954,464.20 元(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西部证券关于新疆火炬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募投项目结余主要原因为：(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既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通过严格把控设备采购成本、优化建设方案等方法，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3)因市场发生了变化，公司按照相关审批程序终止了部分募投项目。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新疆火炬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将"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之 314 国道加气站"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新疆火炬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新疆火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新疆火炬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新疆火炬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30Z1417 号《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新疆火炬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火炬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新疆火炬 2023 年度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新疆火炬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8,2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014.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2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38%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是	25,968.97	11,100.00	11,100.00	0.00	9,895.80	–1,204.20	89.15	已完成	/	/	否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是	6,650.30	5,010.00	5,010.00	0.00	4,814.70	−195.30	96.10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次会议，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之三环立交加气站、314 国道加气站相关事项，除此之外，其他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否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是	9,604.96	7,100.00	7,100.00	0.00	5,555.78	–1,544.22	78.25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之物流商贸园综合站之创业路加气站相关事项，除此之外，本项目其他工程已完结并投入使用。	/	/	否
疏附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否	1,002.17	1,002.17	1,002.17	0.00	849.03	−153.14	84.72	已完成投入使用	/	/	否
收购光正燃气 51% 股权项目	是	–	19,014.23	19,014.23	–	19,014.23	0	—	2019 年已完成	5,689.25	/	–
合计	—	43,226.40	43,226.40	43,226.40	0.00	40,129.54	不适用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和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其中的加气站工程建设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1)根据新《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场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强化了场站的安全保障措施，增加了场站信息化建设内容；(2)场站建设及投产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较多，部分手续办理复杂，报批周期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35,954,464.20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结余原因为：(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公司既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通过严格把控设备采购成本、优化建设方案等方法，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3)因市场发生了变化，公司按照相关审批程序终止了部分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14,868.97	14,868.97	–	14,868.97	100	2019 年 8 月	5,689.25	—	否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	1,640.30	1,640.30	–	1,640.30	100			—	否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2,504.96	2,504.96	–	2,504.96	100			—	否
合计	—	19,014.23	19,014.23	–	19,014.2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1. 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的机场南路加气站、阿瓦提路第一加气站，由于政府规划调整而无法继续实施，计划停止这两个加气站的建设。2. 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1) 由于喀什机场改扩建工程相关基础配套工程进展缓慢，其他附属设施用气需求较小，机场区域内已建中压管道可满足气量供给，故其高压输配专线暂无建设需求。(2)原计划完成喀什东城区、北部城区、老城区内新建中压管道和部分现有中压管道改建，由于政府对东城区规划区域东侧和北部城区规划区域北侧均未进行开发性建设，依然处于原地貌状态。考虑到该部分区域的管道工程继续实施不具有经济性，故计划停止建设。(3)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新增用户较预期大幅减少，原计划实施喀什北部工业园区门站高压管道新建工程不具有经济性，故计划停止建设。3. 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的东城区门站系为配合疏勒县城市总体规划所建项目，由于疏勒县城总体规划实施进度放缓，规划完成时间无法预料，继续实施该项目暂不具有经济性，故计划停止建设。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19,014.23 万元，用于收购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4-010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生敏，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为新疆火炬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安凯客车(000868)、中旗股份(300575)、新疆火炬(603080)、皖仪科技(688600)和佳先股份(43048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旭，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为新疆火炬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皖天然气(603689)、福达股份(603166)和新疆火炬(60308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永欢，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为新疆火炬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皖天然气(603689)、新疆火炬(603080)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传文，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生敏、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旭、张永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传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合计 120 万元。2023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6 万元，合计 126 万元，因 2023 年度审计范围有所增加，故审计费用较 2022 年有所增加。

2024 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认真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其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已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上保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作风，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必要的关注并保持及时的沟通，审慎发表了专业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4-013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 10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0	新疆火炬	2024/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

3、登记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 12 楼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韦昆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联系传真：0998-2836777

邮编：844000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4-01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25 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变更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深圳产业园 C23-518-1"，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水平，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深圳产业园 C23-518-1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形成专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传真、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上述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公司因不属于上述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作出不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就不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传真、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上述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公司因不属于上述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作出不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就不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之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4-012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2 月，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按照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火炬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38,449.70 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138,449.70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项目	影响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882.00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080　　公司简称：新疆火炬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50.50 万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火炬	60308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昆			李申	
办公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 12 楼 1203 室	
电话	0998-2836777			0998-2836777	
电子信箱	xjhj@xjhjrq.com			xjhj@xjhjr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状况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23 年油气行业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指出，总体看，2023 年我国能源供应充足稳定，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全年原油产量站稳 2 亿吨，连续 6 年保持增长；天然气产量 2,353 亿立方米，连续 7 年增产超 100 亿立方米。国内持续加大勘探开发力度，油气勘探开发投资约 3900 亿元，同比增加 10%；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约 13 亿吨，新增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近 1 万亿立方米。展望 2024 年，《报告》认为，地缘政治冲突不确定性加剧，叠加高通胀高利率压力，全球经济仍面临巨大下行风险，能源商品价格将继续波动，由全球能源危机引发的可负担性和安全担忧也使各国政府和企业更加注重发展清洁能源技术，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大背景下，天然气正成为支撑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能源，持续替代高污染燃料、支撑新能源规模发展。

2023 年 4 月 6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发规划〔2023〕30 号)，《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要不断完善油气"全国一张网"，深入推进能源"放管服"改革，优化管理方式，提升服务实效，释放改革红利，不断提升能源治理效能。持续增强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促进油气上游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新疆燃气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在燃气行业深耕已有 20 余年，致力于推广天然气应用，提供清洁能源综合供应方案，更好的服务于公众，为减少碳排放贡献力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新疆南疆区域内已经具有较强的影响力，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探索能源全国性布局，虽然正处于起步阶段，但依靠公司品牌效应及上市平台融资能力，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成长性，能够促进公司发展壮大。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燃气供应、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城市热力供应、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1.城市燃气业务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模式主要是经营下游终端的燃气销售业务，包括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经营模式是公司向中石油天销新疆分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新捷公司、中石油天销江西分公司等上游气源方采购天然气，通过公司自有管网体系，充分发挥区域中压环网优势，科学规划、互联互通，精准对接下游用户，向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用户提供服务。

2、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

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业务模式是依托公司遍布在喀什地区、克州地区、图木舒克市部分区域的在建及建成投产的 40 余座加气站或油气合建站，形成网状布局，向私家车、公交车、运输车等社会车辆提供经济、安全、环保的天然气燃料及汽油柴油等燃料。

3、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

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模式是提供燃气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等服务，目前是通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公用管道安装(GB1、GB2 级资质)、工业管道安装(GC2 级资质)等相关专业资质的全资工程安装子公司，为用户提供全套燃气配套建设服务。

4、城市热力供应

城市热力供应经营模式是公司在喀什市、阿图什市供热特许经营的区域内，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采用集中或独立的供热热源，通过热力管网，为各类民用商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服务，通过与区域内的用热用户签署供热协议，向用户收取采暖费的方式实现运营收益。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2,332,366,011.59	1,857,935,476.43	25.54	2,063,315,17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2,805,128.15	1,320,217,401.35	7.77	1,279,120,901.90
营业收入	1,090,771,989.01	848,236,283.34	28.59	899,814,19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195,185.24	96,062,211.82	39.70	102,143,3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669,275.98	91,292,569.82	44.23	96,388,48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07,478.02	189,906,322.21	108.95	140,886,15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0	7.42	增加 2.38 个百分点	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68	39.71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68	39.71	0.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3,030,039.33	230,976,969.39	232,962,741.50	353,802,23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08,739.00	51,116,870.33	48,408,870.05	9,160,70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807,969.68	51,423,437.38	48,163,617.69	7,274,25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3,560.52	109,945,290.47	98,669,061.91	192,296,686.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安林		46,825,000	33.0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10,487,500	7.4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475,957	1.04	0	无		境外法人	
张秀丽		1,395,000	0.9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严始军		1,395,000	0.9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秦秀丽		1,395,000	0.9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志龙		1,395,000	0.9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郭鹏		1,395,000	0.9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永祥	45,800	875,300	0.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热依汗姑丽·苏坦		697,500	0.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志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之侄女婿；股东秦秀丽为股东严始军之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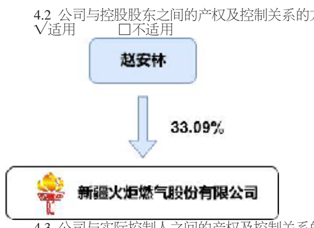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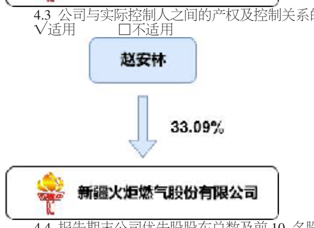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077.2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4,253.57 万元，同比增加 28.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19.5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813.30 万元，同比增加 39.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42,280.5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95 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4-00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2 名，通讯方式参会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志龙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4,195,185.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505,0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56%。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需在股东大会听取。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上保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作风，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必要的关注并保持及时的沟通，审慎发表了专业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内部董事的薪酬以其在公司对应的岗位为标准进行考核发放。给予独立董事按照 10 万元/年标准，按月发放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享有津贴。

3、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而定，并根据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和通货膨胀水平做相应调整。

基本工资、奖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提出建议，认为：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地区、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且充分发挥和调动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认为：《新疆火炬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自身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2023 年实际执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合理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志龙、甘银龙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新疆火炬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4-009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4,195,185.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6,505,0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5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